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7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張瑛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9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第一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8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41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瑛瑛（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自警詢至審判均據實陳述，並未預見係詐欺，誤以為係私人股票投資交易，不知自己遭利用擔任車手；所收款項係客戶交付公司內部股票老師代操股票之股款，約定之薪酬為代公司與客戶跑腿之酬勞。聲請人未曾起疑，並非如原確定判決所認為賺取報酬仍執意為之，倘知悉係詐欺集團，縱有約定薪酬亦不會為之。聲請人遭帶至警察局後始知遭遇詐欺集團，既未預見詐欺，自無不確定故意可言；聲請人僅知派發工作之「黃煜翔」，係遭其欺騙、利用、栽贓，與其間並無犯意聯絡，亦無犯罪故意、不法所有意圖及施用詐術，原確定判決論以加重詐欺罪之共同正犯，顯有違誤。

㈡其餘證據爭點與法律爭點，均如原審及上訴審所提書狀所載，不再贅述，請調取本案相關書狀及原確定判決影本。

㈢新事證之提出：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6日向斗南警察局報案「FB黃煜翔」，報案證明已附於上訴書狀；另於同年5月1日前後曾前往斗南警察局偵查隊洽詢張○瑞警員。請法院協助聯絡斗南警察局，佐以113年6月18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扣案之聲請人私人手機，協助查明自稱住臺北市萬華區之「黃煜翔」，以證明聲請人無辜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88號判決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12月3日以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5年5月27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1頁）。原確定判決既係本院經實體審理所為之判決，本院即為再審之管轄法院。又聲請人雖未附具原確定判決繕本，惟書狀已指明係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並敘述理由，足以特定再審之客體及範圍，為保障聲請人再審訴訟權利之行使，本院已依職權調取原確定判決，爰不再命補正，合先敘明。

三、按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同條第3項並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依上開規定，再審之聲請須經下列二階段審查：

㈠首先，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須以作成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新規性）。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固不待言；如受判決人提出者為判

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而該等事實、證據於判決確定前已由原審法院本於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提出，在審判程序中調查、辯論，則無論確定判決已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而未敘明理由，均非同條第3項所指「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仍非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

㈡其次，具有新規性之事實或證據，尚須經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之審查，即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判決之蓋然性存在。其判斷應以「該等事實或證據若曾於作成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審理中予以提出，原審法院就該等事實或證據之本身或與其他全部證據為綜合之評價，或許原確定判決即不會有如此之事實認定」為準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25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68號裁定意旨參照）。如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均不符上開再審要件。

㈢又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有必要」，係指該證據依其內容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可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非經法院協助，一般私人甚難取得者而言；倘所欲調查之證據縱經調查，亦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即無調查之必要。

四、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並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依憑告訴人劉月桂之指訴、聲請人之部分供述、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照片及「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照片等證據，認定聲請人犯行，並就聲請人主觀上之不確定故意，綜合下列行為時之客觀情狀

詳為論斷：1.聲請人行為時已年逾00歲，自陳五專畢業，曾從事外銷業務助理、工廠工作人員，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生活經驗。2.聲請人與「黃煜翔」、「鄭維謙」素未謀面，僅以LINE聯繫，彼此毫無信任基礎，對方竟委由其獨自向他人收取高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現金，每次收款即可獲取2,000元或2,500元之報酬，與勞務付出顯不相當。3.聲請人收款前須依指示自行至便利商店列印收據等文件，所持收據係以「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出具，與其自稱受僱之「阿爾法股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不相符。4.聲請人收款後未交回公司，而係依指示將現金放置於路旁車輛輪胎內側，拍照回傳後由不詳之人取走，聲請人當時亦曾詢問「這樣安全嗎？」，可見其已察覺有異。原確定判決據此認定聲請人對其所從事者極可能係詐欺集團車手工作、所收款項係詐欺所得且將製造金流斷點等情，已有預見，仍為賺取報酬而執意為之，具有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並與「黃煜翔」、「鄭維謙」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就聲請人辯稱受僱於「阿爾法股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外派人員、不知對方為詐欺集團成員、係遭利用收款等語，何以不足採信，亦已逐一說明。經本院調閱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原確定判決所為論斷，與卷內證據相符，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

㈡就聲請意旨㈠、㈡主張部分：

聲請意旨㈠所稱未預見詐欺、係遭欺騙利用栽贓、與「黃煜翔」無犯意聯絡等語，核與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審理中之辯解相同，業經原確定判決詳予審酌並說明不採之理由，已如前述；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亦執相同主張，經最高法院認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為事實上之爭辯，而駁回其上訴。聲請意旨㈡則僅泛稱其餘爭點援用原審及上訴審書狀，未具體指出有何新事實或新證據。是聲請人此部分所執，均

係就原確定判決已調查審酌之證據，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重為事實上之爭執，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足據以開始再審。至請求調取本案相關書狀及原確定判決部分，本院已依職權調閱全案卷證，附此敘明。

㈢就聲請意旨㈢主張部分：

1.聲請意旨雖以「新事證之提出」為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其所稱115年2月6日向警方申告「黃煜翔」之報案證明，並未附於本件再審聲請狀，本院卷內亦無此項文件；其餘所陳，則係請求本院聯繫警方、調查其遭另案扣押之手機，以查明「黃煜翔」之真實身分。是聲請人此部分實非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而係請求本院代為蒐集證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審究有無調查之必要。

2.上開報案證明係聲請人本人向警方申告所生之文件，聲請人自行即可取得，並非須經法院協助始能取得之證據。且依聲請人所述，該報案證明之內容，僅係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宣示後向警方申告其遭「黃煜翔」欺騙、利用，縱經調取，亦僅能證明聲請人事後提出申告之事實，其內容仍屬聲請人單方之陳述，並非聲請人行為時主觀認識之客觀資料。原確定判決本即認定「黃煜翔」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聲請人事後對其提出申告，與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無扞格；而聲請人行為時有無不確定故意，應以行為當時之主觀認識為斷，原確定判決係依前揭四㈠所示行為時之各項客觀情狀而為認定，聲請人事後之申告，無從回溯推翻其行為時已有預見並容任結果發生之認定。

3.至查緝「黃煜翔」到案，乃偵查機關之職責，偵審機關縱查得其真實身分，其是否到案、所述內容為何，均屬未定，聲請人所期待之有利陳述，僅屬臆測；且此至多涉及「黃煜翔」個人刑責之追究，聲請人行為時持偽造收據向告訴人收款，再將款項放置於車輛輪胎內側供不詳之人取

走等明顯悖於常情之客觀事實，並不因此而改變。又聲請人遭扣押之手機，於原確定判決前即已存在，聲請人僅泛稱藉此協助找出「黃煜翔」，並未具體釋明該手機內存有何原確定判決未及審酌、足以證明其無罪之內容。

4.是聲請人請求調查之上開證據，依其所述內容形式上觀察，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使本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縱經調查，亦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核無調查之必要，自不足據以開始再審。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執再審理由，或係就原確定判決已調查審酌之證據重為爭執，或所請求調查之證據縱經調查，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而使聲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要件不符。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係謂「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是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徵詢程序，惟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欠缺實益（即「顯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所稱「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係指自形式觀察

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自形式觀察，即可認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之事由及證據，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已如前述，顯無理由，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